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常明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在2018年度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积极出席和列席2018年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整体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2018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总计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董事会	14	14	14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4	0	0	否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及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含通讯表决)与股东大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认真审阅历次会议资料,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客观、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表决权,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和公司

整体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程序提前通知并提供了与待审议案相关的详细资料供本人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18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公正、客观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2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8 年 3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对聘任公司总裁、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 2018 年 6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8年7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2018年8月27日

对201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八）2018年11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对聘任公司总裁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季度等报告。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与注册会计师沟通，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二）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并发表核查意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主动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情况，确保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特别关注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提前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在公司审议重大事项时，除事先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外，通过微信、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关注法规变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最新的立法和政策变化，了解体外诊断行业监管法规，把握公司运营动态，加深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执行关于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制度措施。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主动学习法律和其他业务知识，提高自己的履职和决策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和经营管理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8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所述，2018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为董事会的决策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明

2019年4月22日